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部证券作为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主办券商公开查询企查查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奥莎动力涉及重大诉讼如下：

1、（1）原告梁碧贞与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李汉军新增资本认购纠纷一案，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湘 0121 民初 1028 号。

判决结果为：一、限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梁碧贞返还投资款 7,700,000 元及利息（以 7,7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梁碧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由于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归还欠款，原告梁碧贞向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20 年 11 月 10 日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20）湘 0121 执 5632 号。裁定结果：截止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本案应当执行的标的本金为 770 万元及利息（按年利率 6%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计算至实际返还完毕之日止）、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受理费 36,805 元，均未执行到位。经本院采取上述执行行为，目前并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也未能提供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汉军、黄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湘 0102 民初 7359 号。

判决结果：一、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12280967.6 元，逾期利息（含罚息、复利）951022.41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之后的利息、罚息等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计付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二、如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则原告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有权行使抵押权，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处置被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名下位于长沙县黄花镇黄龙新村湖南奥莎富士电梯有限公司门卫等多处房屋（产权证号为长房权证黄字第 713024346、713024347、713024348、713024349、713024350、713024351、713024352、713024353、713024354 号），所得价款由其在上述借款本息范围内优先受偿；三、被告李汉军、黄艳对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李汉军、黄艳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1）原告安徽圣天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天伟业公司）与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莎动力公司）、被告安徽硕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恒置业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皖 07 执异 25 号。

裁定结果：中止对铜陵市奥莱国际广场 2 号楼 201 号、2 号楼 202 号、2 号楼 203 号、2 号楼 204 号、7 号楼 105 号、7 号楼 106 号、7 号楼 120 号、7 号楼 121 号房产的执行。

(2)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11 月 8 日对原告安徽圣天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天伟业公司）与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莎动力公司）、被告安徽硕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恒置业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公开开庭审理，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皖 07 民初 99 号。

判决结果：准许执行安徽硕恒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铜陵市奥莱国际广场 2 号楼 201、202、203、204 号，7 号楼 105、106、120、121 号房屋。

(3)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皖 07 执恢 1 号，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安徽圣天伟业建设有限公司因与被被执行人安徽硕恒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因申请执行人以“因第三人提出异议复议，待复议程序结束后恢复执行”为由，提出“撤回执行”的申请。

裁定结果：终结（2019）皖 07 执恢 1 号案件的执行。

4、原告湖南城西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西公司）与被告湖南奥莎电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莎制造公司）、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莎动力集团）、嵇卫鹏、第三人朱东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由湖南省湘阴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湘 0624 民初 2533 号。

判决结果：一、被告湖南奥莎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鉴定费 103,720 元；二、被告湖南奥莎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朱东恩支付 11,904,603.498 元；三、被告湖南奥莎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以 1,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125%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向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朱东恩支付垫资利息；四、驳回原告湖南城西建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朱东恩的其他诉讼请求。

5、原告长沙美术印刷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汉军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8）湘 0102 民初 10625 号。

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原、被告双方一致确认，2014 年 8 月 18 日，湖南奥莎富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奥莎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13 日，湖南奥莎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某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李某某自愿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之前向长沙某某印刷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收益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账方式：银行转账；长沙某某印刷有限公司收款账户：长沙银行恒泰支行 800048345905024；三、湖南某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对李某某第一项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1）原告吴铁与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莎公司）、李汉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湘 0121 民初 7619 号。

判决结果：一、限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吴铁借款本金 5,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起至借款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 1.2%的标准计算）；二、限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吴铁逾期还款违约金（以 5,000,000 元借款本金为基数，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起至借款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 0.8%的标准计算）；三、原告吴铁对被告李汉军持有的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吴铁的其他诉讼请求。

（2）李汉军、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与吴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2018）湘 0121 民初 7619 号民事判决，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审理过程中，委托一审法院向上诉人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汉军送达了交纳诉讼费用的通知，限其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前向法院交纳诉讼费用，但上诉人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汉军未按期交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二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汉军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3)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 (2020) 湘 0121 执 4922 号之一。申请执行人吴铁与被执行人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莎动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的 (2018) 湘 0121 民初 7619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奥莎动力未能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吴铁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向本院提出执行申请,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于同日立案执行。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认为,截止 2021 年 3 月 9 日,本案应当执行的标的本金为 5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起按月利率 1.2%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受理费 32075 元,均未执行到位。经本院采取上述执行行为,目前并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已经发现的被执行人的土地等财产,在法律上、客观上存在处置不能。申请执行人也未能提供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且申请执行人亦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7、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汉军、黄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 (2016) 湘 0102 民初 6430 号。

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一、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返还借款本金 8,359,368.28 元,支付利息 29,603.33 元、逾期利息(借款本金 4,500,000 元的自 2016 年 1 月 9 日起,借款本金 5,000,000 元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均以未偿还部分为基数按年利率 5.35%上浮 20%的基础上加收 50%的标准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二、上述借款按以下还款方式进行偿还:1、2017 年 5 月 30 日偿还 400,000 元;2017 年 6 月 20 日、2017

年7月20日、2017年8月20日、2017年9月2日、2017年10月20日、2017年11月20日分别偿还200,000元；2017年12月20日偿还400,000元；2018年1月20日、2018年2月20日、2018年3月20日、2018年4月20日、2018年5月20日、2018年6月20日分别偿还300,000元；2、2018年7月20日前清偿剩余借款本金；三、如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照二项2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7月20日起继续按以下方式偿还：2018年7月20日、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20日分别偿还1,000,000元；2018年10月20日、2018年11月20日分别偿还1,500,000元；2018年12月20日清偿剩余借款本金；四、李汉军、黄艳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1、原告梁碧贞与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李汉军新增资本认购纠纷一案及执行裁定奥莎动力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未进行信息披露。

2、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汉军、黄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奥莎动力于2018年8月30日补充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告编号2018-055。后续进展情况如下：

2020年6月5日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湘0102执4991号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湘0102民初7359号民事判决书，于2020年5月22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收到执行通知书起即日履行前列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汉军、黄艳的银行存款或扣留、提取其收入人民币557645.05元（未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者查封、扣押其价值相当的财产。

3、原告安徽圣天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天伟业公司）与被

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莎动力公司）、被告安徽硕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恒置业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及对应民事诉讼及执行裁定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未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4、原告湖南城西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西公司）与被告湖南奥莎电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莎制造公司）、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莎动力集团）、嵇卫鹏、第三人朱东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奥莎动力于2019年12月24日补充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告编号2019-069。后续进展情况如下：

湖南省湘阴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5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湘0624执473号，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湖南城西建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湖南奥莎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湖南城西建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湖南奥莎电梯制造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4日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现正在履行期间。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本案应予终结，如被执行人湖南奥莎电梯制造有限公司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前述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湖南城西建筑有限公司可在法定期限内重新申请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四百六十六条、第四百六十七条、第四百六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院（2020）湘0624执473号案的执行。

5、长沙美术印刷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汉军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及执行裁定奥莎动力于2018年12月10日补充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告编号2018-085。后续进展情况如下：

（1）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0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18）湘0102执2187号之一。法院认为：截止2019年5月19日，本案应当执行的标的金额为10,123,346元，已经执行到位926,581元，尚有债权9,196,765元未执行到位。经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无财产线索提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 (2019) 湘 01 民终 8092 号。李汉军、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吴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不服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 (2018) 湘 0121 民初 7619 号民事判决, 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 委托一审法院向上诉人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汉军送达了交纳诉讼费用的通知, 限其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前向本院交纳诉讼费用, 但上诉人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汉军未按期交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条规定, 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汉军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6、原告吴铁与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莎公司)、李汉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及对应执行裁定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未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7、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汉军、黄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奥莎动力于 2018 年 9 月 6 日补充披露,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告编号 2018-064。后续进展情况如下:

(1)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 (2018) 湘 0102 执 1308 号之三。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被执行人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汉军、黄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6) 湘 0102 民初 6430 号民事调解书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 经权利人申请,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立案执行。在本院执行过程中, 申请执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撤销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一)项之规定, 裁定如下:

终结 (2018) 湘 0102 执 1308 号案件的执行。

申请人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两年内可以重新申请强制执行。

(2)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 (2019) 湘 0102 执恢 173 号之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 (2016) 湘 0102 民初 6430 号民事调解书, 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 责令被执行人自收到执行通知书起即履行前列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汉军、黄艳的银行存款或扣留、提取其收入人民币 3993932.94 元 (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6 月 3 日, 未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或者查封、扣押其价值相当的财产。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公司存在多起重大诉讼, 作为被告的案件标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公司未能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股转已对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2、公司在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未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后的定期报告,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3、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破产清算, 若公司破产清算, 公司将被强制终止挂牌。

四、 主办券商提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 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在知悉上述事项后已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后续将积极跟进了解公司上述风险事项进展并督促公司及时披露。公司涉及多项债务违约、诉讼纠纷, 已停产停工, 截止公告发出之日, 依旧保持停产状态。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该等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